

科技评价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valuation servi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2-12-19 发布

2023-03-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4.1 科学性 1

 4.2 规范性 1

 4.3 独立性 1

 4.4 公正性 2

5 服务主体要求 2

 5.1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要求 2

 5.2 科技评价服务人员要求 2

 5.3 科技评价服务专家要求 4

6 服务流程 4

7 服务质量与持续改进 5

 7.1 信息反馈 5

 7.2 监督机制 5

 7.3 服务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服务流程图 6

附录 B（资料性） 信息反馈流程图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上海大学、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福奇、韩军、张春国、董红霞、池长昀、孟祥生、严彪、颜明峰、卫丙戊、黄丽宏、李国珍、李国军、赵广州、李文荣、宋延军、沈玲、李淋、韩启然、高原、余文璨、王海青。

科技评价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评价服务的原则、服务主体要求、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与持续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科技评价服务的机构及人员对科技活动、科技成果及其有关行为和要素所开展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评价服务 serv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遵循一定的准则,运用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对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技机构、科技政策、科技活动等进行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

3.2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具备专业服务能力,受委托方委托,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实施专业化评价和社会化咨询服务并对评价过程及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机构或组织。

3.3

科技评价服务人员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or

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接受行业教育培训,掌握科技评价方法和技能,能够组织开展标准化评价、撰写科技评价报告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服务原则

4.1 科学性

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原则,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遵循科学的程序,运用科学方法,针对科技活动开展评价工作。

4.2 规范性

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及评价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工作流程以及质量、风险控制、保密等相关要求。

4.3 独立性

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不受被评价方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应主动回避与之有利

益关联的相关方开展评价工作，并向所在评价服务机构事前报告。

4.4 公正性

在评价过程中应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评价机构既定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标准化评价，并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客观分析，作出评价结论。

5 服务主体要求

5.1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要求

5.1.1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如下。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或组织，具备开展科技评价的能力和 Related 经验。
-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科技评价政策和标准规范。
- 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办公设备及开展科技评价的信息化设施。
- 具有从事科技评价工作的专职人员。其中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以上专职人员不宜少于 5 人，高级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不宜少于 2 人。
- 具有开展评价工作所必需的技术、管理、财务、投融资等领域专家资源，并建立专家库。专家库副高级职称以上成员不宜少于 70 人，其中技术领域专家占比不宜少于三分之二。入库专家应符合 5.3 的要求。
- 具有从事与科技活动、科技评价相关服务工作经验，且拥有良好的服务声誉和口碑。
- 近两年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记录名单等情况。

5.1.2 管理要求

5.1.2.1 应建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
- 人事管理制度；
- 保密管理制度；
- 档案管理制度；
- 信息管理制度；
- 专家入库管理制度；
- 服务考评管理制度。

5.1.2.2 应建立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负责保障机制；
- 关联回避保障机制；
- 服务跟踪保障机制。

5.2 科技评价服务人员要求

5.2.1 基本要求

5.2.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5.2.1.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2.1.3 取得科技评估师、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理人等相关能力水平资质证书。

5.2.1.4 定期参加职业培训或继续教育,不断提升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5.2.2 专业能力要求

5.2.2.1 掌握技术报表编制、运用和分析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客观数据撰写科技评价报告。

5.2.2.2 掌握信息化系统基本操作技能,能够借助网络在线评价系统组织开展科技评价业务。

5.2.3 科技评价服务人员级别要求

5.2.3.1 初级评价人员要求如下。

- a) 基础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即可):
 -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且工作满2年;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已从事科技评价相关工作满5年。
- b) 专业技能要求:
 - 具有较系统的科技评价专业理论知识;
 - 了解科技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掌握科技评价工作的专业方法和工具;
 - 有较强的科技评价业务实操能力。

5.2.3.2 中级评价人员要求如下。

- a) 基础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即可):
 -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满5年;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工作满3年;
 -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 大学专科以下学历,已从事科技评价相关工作满8年。
- b) 专业技能要求:
 - 具有系统的科技评价专业理论知识;
 - 熟悉科技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市场分析和项目管理能力;
 - 熟练掌握科技评价工作的专业方法和工具;
 - 具有较强的科技评价业务实操和管理能力;
 - 能够主导完成科技评价项目及指导初级评价人员开展工作。
- c) 业绩成果要求: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科技评价相关服务工作10项及以上。

5.2.3.3 高级评价人员要求如下。

- a) 基础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即可):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工作满5年;
 - 具有硕士学历,且工作满3年;
 - 具有博士学历;
 - 本科以下学历,已从事科技评价相关工作满10年。
- b) 专业技能要求:
 - 具有系统、扎实的科技评价专业理论知识;
 - 熟悉科技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市场分析和项目管理能力;
 - 熟练掌握科技评价工作的专业方法和工具;

- 具有较强的科技评价业务实操和管理组织能力；
- 可组织实施多个领域的科技评价项目；
- 能够协调解决重大评价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 可指导初级、中级评价服务人员开展评价工作。

c) 业绩成果要求：

-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
- 主导或组织团队完成科技评价相关服务工作宜 20 项及以上；
-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有书刊号)发表过与科技评价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

5.3 科技评价服务专家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守法律法规,无违纪、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5.3.1.2 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无科研失信行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科技评价专家咨询工作。

5.3.1.3 了解科技活动、项目、成果等的一般特点和发展趋势动态,熟悉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5.3.1.4 具有相关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某个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权威性,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5.3.2 专项要求

除基本要求外,不同类别科技评价服务专家还应满足以下专项要求:

- 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
- 管理专家:应具有丰富的科技管理、企业管理及创业实践经验,在科研管理、科技服务或专家智库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财务专家: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或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等;
- 投融资专家:应熟悉各类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在银行、证券、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或有科技型企业投资成功案例。

6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接受委托;
- 初步审查;
- 签订服务协议;
- 编制评价方案;
- 采集评价相关信息;
- 建立评价模型;
-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 遴选评价专家;

- 组织线上/线下评价会议；
- 完成评价报告并形成评价结论；
- 交付科技评价报告；
- 服务跟踪。

注：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以国内小同行专家（指遴选与评价对象在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问题较为一致或相近的专家进行的评价，学科分类依据 GB/T 13745）评议为主，也可增加国外小同行专家的评议。

服务流程图见附录 A。

7 服务质量与持续改进

7.1 信息反馈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反馈及跟踪机制，对外公布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有条件的服务机构可设立网上建议或反馈专栏，及时获取用户反馈信息，组织处理及记录在案，并向用户反馈。

信息反馈流程图见附录 B。

7.2 监督机制

7.2.1 内部监督

7.2.1.1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依据业务主管单位要求及行业规范等开展科技评价服务和约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7.2.1.2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对从业人员编制的科技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并做好跟踪验证。

7.2.1.3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在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各类原始凭证及评价底稿等文献资料。

7.2.2 外部监督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建立用户、公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对外公布监督热线，接受用户、公众和社会的投诉，通过用户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意见和建议；
- 对所评价项目、评价专家信息、专家评议结果等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外进行公布。

7.3 服务改进

7.3.1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提高创新服务能力，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优化科技评价服务。

7.3.2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开展理论知识和技能学习，并建立科技评价人员培训和考核档案，作为执业水平评价依据。

7.3.3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积极响应用户投诉，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主体，跟踪并验证。

7.3.4 科技评价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内部评价服务自我考评，不断总结服务经验及不足。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流程图

服务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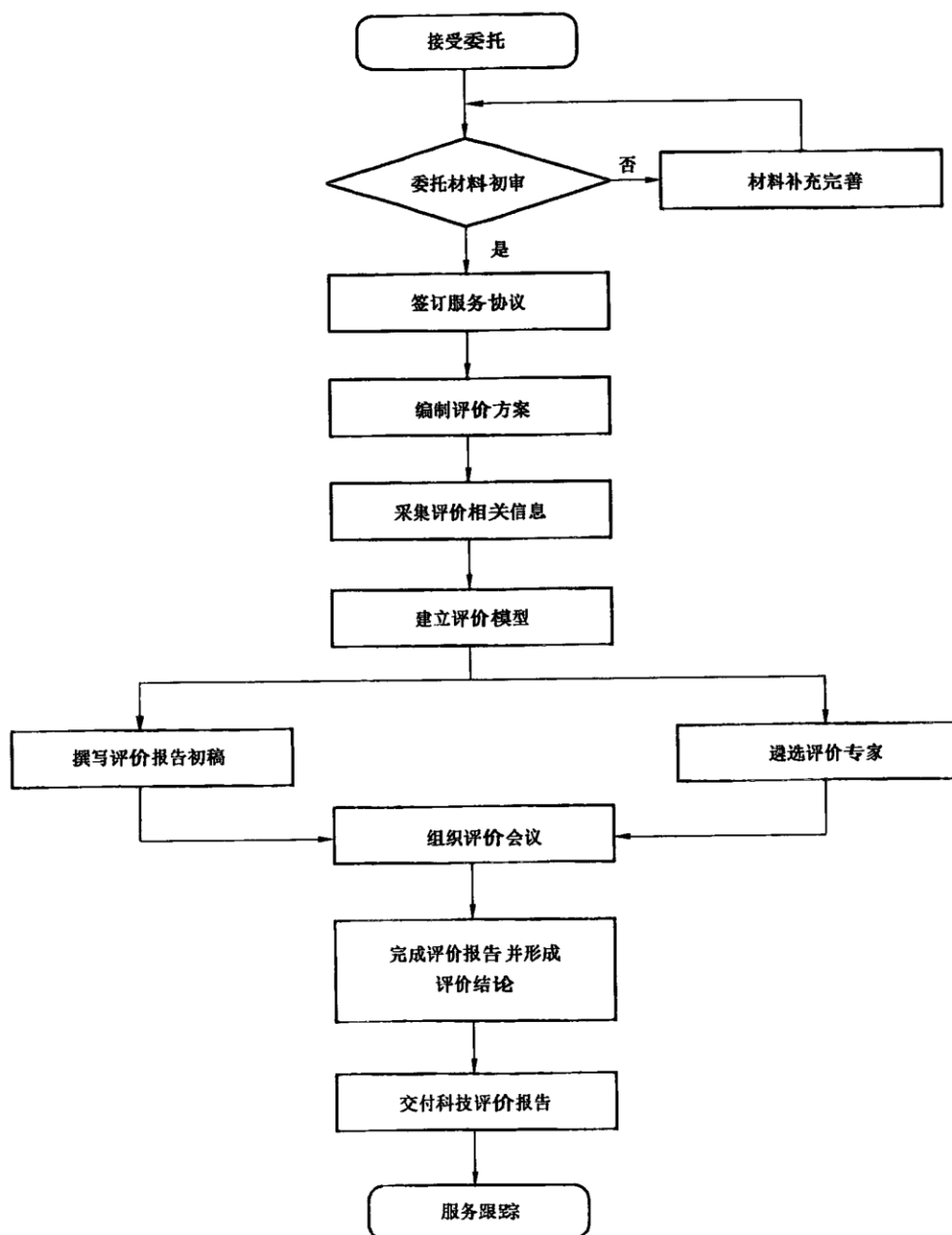


图 A.1 服务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信息反馈流程图

信息反馈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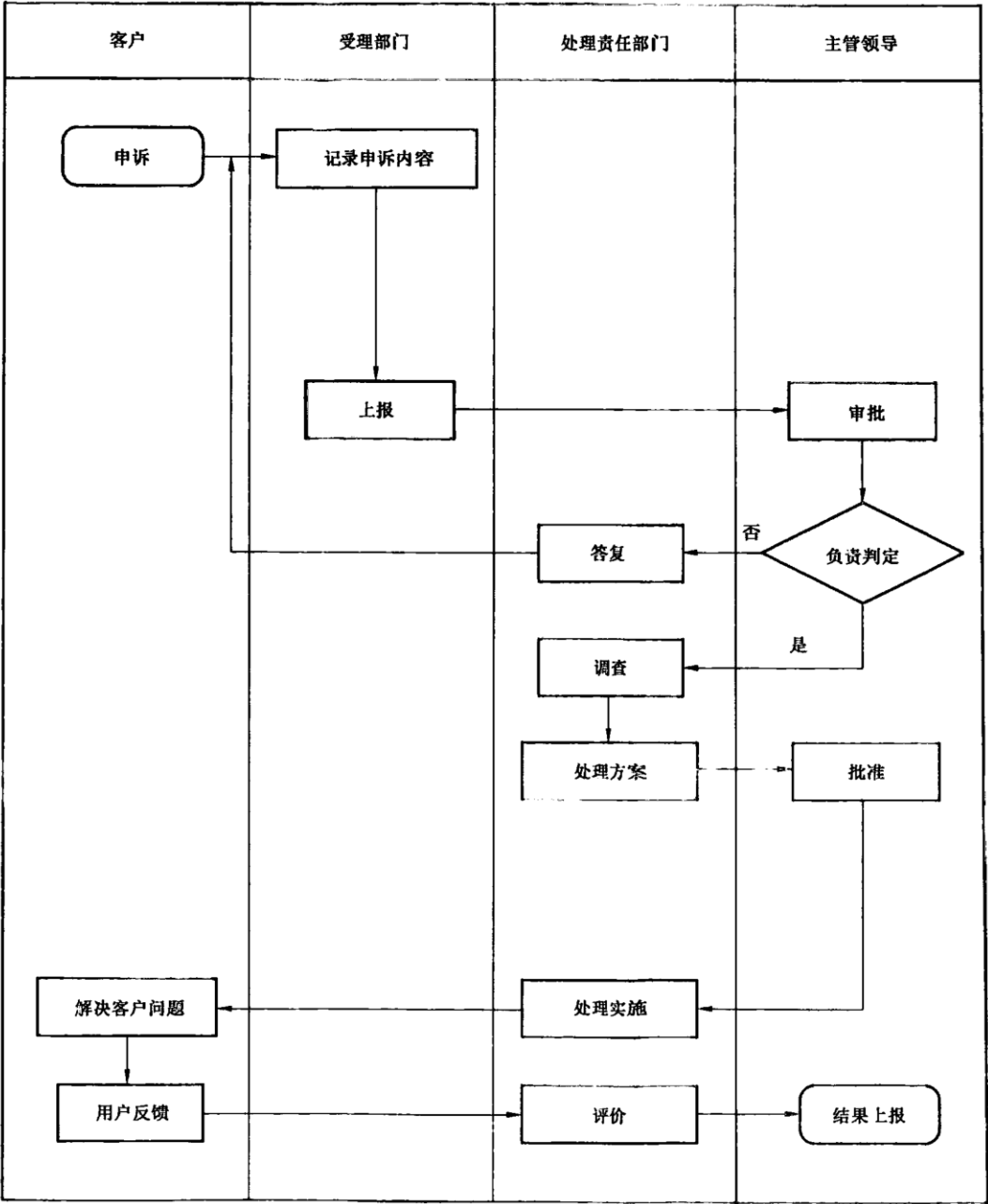


图 B.1 信息反馈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 [2] GB/T 22900—2022 科学技术项目评价通则
 - [3]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

上海市地方标准

科技评价服务规范

DB31/T 1387—202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23年6月第一版 2023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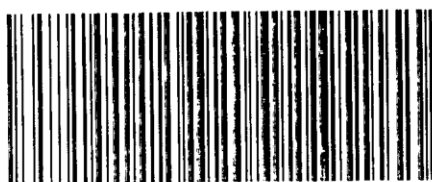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5-6253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387-2022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